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证券代码:601118　　公告编号:2021-057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收入保险赔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签订的《海南橡胶2020年橡胶收入保险项目保险协议》约定,2021年4月、5月期间因价格波动触发保险赔付条件,经三方查勘定损,确定保险赔付金额为11,063,983.35元。近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赔付款项,会计核算冲减其他应收款。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审计机构2021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1-048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增加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耿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详见公司临2021-047公告)。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临2021-046)。

近日,公司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并取得了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ST中葡　　公告编号:临2021-048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卫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卫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截止本公告日,刘卫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卫军先生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1-058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永红女士因工作原因,于2021年8月20日向公司监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杨永红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监事会对杨永红女士担任监事会主席期间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及为公司发展和规范运作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公司将尽快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工作。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99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及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恢复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于2021年7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211857号),并于2021年8月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857号)。

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为其他公司提供的法律服务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8月1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11857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中止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查。

公司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与上述律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事项均无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中止审查,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履行了全面复核程序,并正式出具了复核报告。因已满足提交恢复审查申请的条件,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申请恢复审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1-034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33)。经核查,发现有一处内容填报有误,现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一、更正事项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第3页"二、公司基本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1)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中"债券余额(万元)"一栏金额填报有误,更正如下:

更正前: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铁岭01	114810	2020年08月28日	2023年08月28日	250,000,000	7.8%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铁岭01	114944	2021年03月18日	2024年03月22日	320,000,000	8%
合计					570,000,000	

更正后: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铁岭01	114810	2020年08月28日	2023年08月28日	25,000	7.8%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铁岭01	114944	2021年03月18日	2024年03月22日	32,000	8%
合计					57,000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会导致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和财务数据发生变动。更正后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事前核对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1-069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赎回及签订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9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及要求下行使购买投资产品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到期赎回情况

序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人民币)	起止期限	利息收入(人民币)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定期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200万元	2021年2月23日至2021年8月23日	210,000.00元

上述定期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披露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公司已于2021年8月23日赎回上述定期存款,总计获得利息收入210,000.00元人民币,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结构性存款的概述

(一)本次结构性存款的目的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及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结构性存款的资金来源

1. 本次存款的资金来源是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9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7,2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27,459,433.96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99,740,566.0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41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电子制造扩产项目	20,859.56	13,745.4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692.20	1,880.02
3	PCBA生产车间智能化建设的技术改造项目	4,922.30	4,554.11
4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	7,500.00
合计		39,974.06	27,679.58

(三)本次结构性存款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如下结构性存款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	1.50%-3.28%	7.48-16.36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50%-3.28%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再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三、本次结构性存款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结构性存款的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如下结构性存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基本要素	
1.1 存款币种	人民币
1.2 产品编号	-
1.3存款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存款规模	[2000]万元
1.5 认购起点金额	[100]万元,超出认购起点金额的部分以[100]万元整数倍递增
1.6存款期限	[91]天(自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1.7 投资冷静期	自结构性存款合同生效且资金成功冻结起24小时之内。 在投资冷静期内,客户可解除已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合同,资金随即解冻。
1.8 认购期	[2021]年[08]月[20]日
1.9 起息日(成立日)	[2021]年[08]月[23]日
1.10 到期日	[2021]年[11]月[22]日 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详见协议书。
1.11 兑付日	到期日当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如期间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兑付日原则上为提前终止日当日,具体以兴业银行公告为准。
1.12 交易时间	本存款产品交易时间为工作日9:00-17:00,具体受限于兴业银行各营业网点营业时间及本行企业网上银行提供服务时间。
2、观察标的条款	
2.1 观察标的(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下午基准价。 (上海金基准价是指,市场参与者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平台上,按照以价询量、数量撮合的集中交易方式,在达到市场量价相对平衡后,最终形成的人民币基准价,具体信息详见www.sge.com.cn。 上海金上午/下午基准价由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布并显示于彭博页面"SHGFGOAM INDEX"/"SHGFGOPM INDEX"。如果在定价日的彭博系统页面未显示该基准价或者交易所未形成基准价,则由乙方凭善意原则和市场惯例确定所适用的基准价。)
2.2 观察标的工作日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交易日。
2.3观察日	[2021]年[11]月[17]日。 (如遇非观察标的工作日则调整至前一观察标的工作日)
2.4观察日价格	观察日之观察标的价格
2.5 参考价格	■起息日之下一观察标的工作日之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下午基准价 □ 双方约定的价格【 】元/克
3、收益要素条款	
3.1 产品收益	产品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3.2 固定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其中固定收益率=[1.5%]/年。
3.3 浮动收益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等于(参考价格*98.5%),则浮动收益率=[1.63%]/年;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参考价格*98.5%)且小于等于(参考价格*145%),则浮动收益率=[1.78%]/年;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参考价格*145%),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3.4 产品存续天数	如本存款产品未提前终止,产品存续天数为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的天数; 如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产品存续天数为起息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的天数。
3.5 管理费	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计入)乙方的运营管理成本(如账户监管、资金运作管理、交易手续费等)。客户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二)本次签订的结构性存款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签订的结构性存款资金主要投资于与黄金基准价挂钩的产品。

(三)本次签订的结构性存款的说明

公司此次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结构性存款,是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产品期限为91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再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最后,公司将实时跟踪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

四、本次存款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存款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166)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375,439,469.92	1,469,956,040.24
负债总额	392,707,035.55	442,899,770.61
净资产	982,732,434.37	1,027,056,269.63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202,169,837.26	32,207,699.95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30.13%,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20,054,121.00元,此次进行现金管理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9.09%,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36%,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95%,公司能够保障日常运作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该结构性存款符合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列示于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收益型,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及要求下行使购买投资产品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一)监事会意见

1、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对使用不超人民币16,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及授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意见

1、由于募投项目实施的周期性,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及授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3,000.00	18,500.00	207.76	4,500.00
合计		23,000.00	18,500.00	207.76	4,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4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500.00	
总理财额度				16,000.00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8月19日、8月20日和8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

●江苏盐城德望达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青岛火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望达众")持有公司8,265,4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068%,该等股份为德望达众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8月9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基于自身发展需要,德望达众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8,265,400股。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因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不能完全实施的风险。公司已于2021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青岛知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灼创投")持有公司8,381,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782%,该等股份为知灼创投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8月9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知灼创投于2012年9月成为公司股东,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因基金即将到期清算,知灼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8,381,000股。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因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不能完全实施的风险。公司已于2021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乐山20GW光伏大硅片及配套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建湖10GW光伏大硅片项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并分别于2021年7月21日、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文件。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能否获得批准以及最终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截至2021年8月23日,公司收盘价为58.41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为109.56倍;公司所处的专用设备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6.95倍,公司所处的新能源发电行业(中证行业分类)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2.97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8月19日、8月20日和8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德望达众持有公司8,265,4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068%,该等股份为德望达众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8月9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基于自身发展需要,德望达众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8,265,400股。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因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不能完全实施的风险。公司已于2021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知灼创投持有公司8,381,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782%,该等股份为知灼创投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8月9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知灼创投于2012年9月成为公司股东,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因基金即将到期清算,知灼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8,381,000股。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因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不能完全实施的风险。公司已于2021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3)2021年7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乐山20GW光伏大硅片及配套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建湖10GW光伏大硅片项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相关文件已分别于2021年7月21日、8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能否获得批准以及最终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5)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询证函,截至2021年8月23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6)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2021年8月23日,公司收盘价为58.41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为109.56倍;公司所处的专用设备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6.95倍,公司所处的新能源发电行业(中证行业分类)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2.97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德望达众、知灼创投的减持计划存在因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不能完全实施的风险。

(3)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能否获得批准以及最终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1-067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15楼吉祥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5,057,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77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国群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因新冠疫情防控原因,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董事戴同彬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4人,因新冠疫情防控原因,部分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监事仲明、周芬、职工监事孙明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军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总经理陈力、财务总监张颖列席本次会议;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057,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057,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057,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057,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057,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6、《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徐国群先生	425,032,000	99.9940	是
6.02	陈力先生	425,032,000	99.9940	是
6.03	陈华先生	425,032,000	99.9940	是
6.04	张丁先生	425,032,000	99.9940	是
6.05	王炎先生	425,032,000	99.9940	是
6.06	张正中先生	425,032,000	99.9940	是

7、《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蔡建先生	425,032,000	99.9940	是
7.02	巫强先生	425,032,000	99.9940	是
7.03	冯永强先生	425,032,000	99.9940	是

8、《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李崇琦女士	425,032,000	99.9940	是
8.02	周芬女士	425,032,000	99.9940	是
8.03	仓卫兵先生	425,032,000	99.9940	是
8.04	顾宏武先生	425,032,000	99.994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25,057,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5,057,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徐国群先生	25,032,000	99.8982				
6.02	陈力先生	25,032,000	99.8982				
6.03	陈华先生	25,032,000	99.8982				
6.04	张丁先生	25,032,000	99.8982				
6.05	王炎先生	25,032,000	99.8982				
6.06	张正中先生	25,032,000	99.8982				
7.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蔡建先生	25,032,000	99.8982				
7.02	巫强先生	25,032,000	99.8982				
7.03	冯永强先生	25,032,000	99.8982				
8.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8.01	李崇琦女士	25,032,000	99.8982				
8.02	周芬女士	25,032,000	99.8982				
8.03	仓卫兵先生	25,032,000	99.8982				
8.04	顾宏武先生	25,032,000	99.898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天哲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宇月、刘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1-068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23日在南京市长江路88号15楼吉祥厅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2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徐国群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4人,董事王炎、张正中,独立董事蔡建、巫强、冯永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徐国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委员:徐国群、陈力、陈华、巫强,其中,主任委员:徐国群;

2、审计委员会:

委员:蔡建、张丁、巫强,其中,主任委员:蔡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巫强、张正中、冯永强,其中,主任委员:巫强;

4、提名委员会:

委员:冯永强、王炎、蔡建,其中,主任委员:冯永强。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续聘陈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续聘张军先生、冯春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续聘张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续聘张颖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续聘仲亚琼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续聘周焕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事项〉的议案》

同意根据《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等文件要求,制定《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1-069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23日在南京市长江路88号15楼吉祥厅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2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李崇琦女士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7人,实际出席监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监事4人,监事周芬、仓卫兵、顾宏武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崇琦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1-070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续聘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了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3人,2021年8月23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4人,完成了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续聘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等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人员组成情况

1、董事会人员

非独立董事:徐国群先生(董事长)、陈力先生、陈华先生、张丁先生、王炎先生、张正中先生;

独立董事:蔡建先生、巫强先生、冯永强先生。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

战略委员会:徐国群先生(主任委员)、陈力先生、陈华先生、巫强先生;

审计委员会:蔡建先生(主任委员)、张丁先生、巫强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巫强先生(主任委员)、张正中先生、冯永强先生;

提名委员会:冯永强先生(主任委员)、王炎先生、蔡建先生。

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人员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李崇琦女士(监事会主席)、周芬女士、仓卫兵先生、顾宏武先生;

职工监事:邱再洁女士、付靖先生、廉永战先生。

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续聘情况

1、总经理:陈力先生;

2、副总经理:张军先生、冯春生先生;

3、董事会秘书:张军先生;

4、财务总监:张颖女士;

5、证券事务代表:仲亚琼女士。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张军先生、仲亚琼女士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2206室

邮政编码:210005

联系电话:025-84736307

电子邮箱:jsnezqb@163.com

公司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后,戴同彬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苏文兵先生、耿强先生、熊源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仲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孙明生先生、宋春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公司对上述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附件:

简历

1、陈力

陈力,男,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直属机关团委副书记、党务科科长;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池州华东有色矿业公司副总经理;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局属金东矿业公司副总经理;江苏国信淮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委员;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挂职);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发展规划部副总经理(集团部门正职级)、战略与投资部副总经理(集团部门正职级)等职务。现任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张军

张军,男,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南京市食品包装机械研究所助理工程师;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部科员;江苏国信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部门副经理;江苏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部门主任、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冯春生

冯春生,男,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双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电部巡操、主值班员、集控班长、副值长、值长、商务部副主任、发电部副主任;江苏国信仪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副书记(主持工作)、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党支部书记;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外派)等职务。现任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4、张颖

张颖,女,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审计法律部职员;江苏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项目经理、综合财务部副主任、综合财务部主任;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主任。现任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5、仲亚琼

仲亚琼,女,1988年8月出生,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6月毕业于南京大学会计学系,2011年8月至2015年6月,任职于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规划部,2015年6月,任职于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2016年1月至今,历任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副主任、主任。